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3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融资总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控制资金风险,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融资总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二)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担保,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可能涉及担保事项主体的基本情况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各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部为对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324,442,226.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24,442,2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7%。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本金共10,422.00万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表:可能涉及担保事项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M9XMX6	3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自编3栋5层b24房	2017/12/1	张峰	100%	成品油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等	39,553.69	8,613.57	30,940.12	77,956.69	-281.03	-286.06
2	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9153342132562746E	5,000.00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达旦路67号	2014/12/11	王爱兰	100%	民族风情游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演艺服务	39,069.17	59,350.01	-20,280.84	309.29	-4,219.54	-4,219.54
4	嘉善旗舰世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21097917316A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瑞悦园24幢一层	2014/4/18	叶浪	100%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42,859.44	39,014.72	3,844.72	443.57	-1,790.66	-1,790.66
5	嘉兴市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1587782610C	8,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瑞悦园24幢一层	2011/12/19	叶浪	100%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36,735.90	28,294.40	8,441.50	1,649.15	-219.23	-219.23
6	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晟达(广州)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44,544.49	14,153.99	30,390.50	52,212.00	-547.94	-549.61	31.77%	2,000.00	20,000.00	16.25%	否
2	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38,858.56	60,772.41	-21,913.85	239.45	-1,633.00	-1,633.00	156.39%	19,000.00	20,000.00	16.25%	否
4	嘉善旗舰世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474.66	39,597.99	2,876.68	369.99	-968.05	-968.05	93.23%	0.00	15,000.00	12.19%	否
5	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7,167.49	28,245.39	8,922.10	829.70	480.59	480.59	75.99%	11,444.22	15,000.00	12.19%	否
6	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									30,000.00	24.38%	否

备注:1、以上被担保方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

3、以上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金额,在总担保额度1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能存在内部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有效地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

3、为控制资金风险,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为控制资金风险,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公司期货持仓与现货交易数量相匹配,最大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现货交易数量的100%。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内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最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要求控股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预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4、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预重整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扬州棒杰预重整相关工作,就扬州棒杰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5、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法院同意债务人扬州棒杰在预重整期间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维护重整价值对外借款。

6、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法院裁定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扬州棒杰的重整申请。

7、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周巍为管理人负责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于近日收到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2026)苏1091破1号《公告》,扬州棒杰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6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法院出具的(2026)苏1091破1号《公告》以及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一)债权申报

1、申报期限:扬州棒杰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21日前申报债权

2、申报方式:现场申报或纸质邮寄申报

注:选择现场申报的需提前与管理人联系后,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前来管理人办公场所当场申报。《债权申报指南》及相关材料范本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内搜索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进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南》,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3、债权申报地点及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朴席镇建朴路66号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律师、蔡律师

联系电话:19850701630、18762361628

管理人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扬州棒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债权申报其他说明

1、请各债权人务必按债权申报要求提交资料。

2、各债权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至2026年1月30日。债权人在扬州棒杰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债权的,除利息需要调整无其他需要变更的债权人无需再次申报。管理人将根据确定的利息计算方式追加计算至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4、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5、债权申报通知书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公司及扬州棒杰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

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扬州棒杰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光伏业务重要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由于扬州棒杰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进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本金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履行全部担保义务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本次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由于其所涉债务较多,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基于债务确认而产生的其他风险。此外,扬州棒杰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上市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5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大族数控本次发行的50,451,8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大族数控H股股票中文简称“大族数控”,英文简称“HANS CNC”,股票代码“03200”。

大族数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仍将维持对大族数控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金融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关于李松芸贵阳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贵金复(2026)16号)。根据有关规定,贵州金融监管局已核准李松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松芸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4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87%。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正常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先后由财务总监黄玉锋女士、董事长唐杰雄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目前刘世博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及终止协议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士力”)与美国Arbo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简称“Arbor公司”)于2018年签署了《许可协议》,Arbor公司通过支付里程碑付款及商业化提成的方式,获得复方丹参滴丸(以下简称“T89”)相关适应症在美国的独家销售等权益。

由于Arbor公司已被Azurity Pharmaceuticals, Inc.(简称“Azurity公司”)收购,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并共同签署《终止协议》,天士力对Arbor公司T89相关适应症在美国的独家销售权等权益据此终止。根据《许可协议》,公司最终收到相关款项750万美元。

上述与Arbor公司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Arbor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制药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8月被Azurity公司收购,现为Azurity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zurity公司是美国一家私有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和销售。

Arbor公司及股东Azurity公司,与天士力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关系。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协议的终止

终止生效日:许可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日起终止。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许可协议,除本终止协议明文规定的事项外,各方在许可协议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义务。

2、终止后的义务

披露:Arbor公司配合公司就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与终止相关的任何公开披露(如有)。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或促使其发布任何关于终止许可协议的公告或声明。

保密:各方应继续遵守许可协议第IX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自终止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Arbor公司应返还或销毁从天士力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除非根据适用法律Arbor公司需要保留特定的保密信息。许可协议第IX条应根据第9.5条的规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十(10)年。

知识产权与出版:Arbor公司应在终止生效日停止使用许可协议所定义的所有许可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根据许可协议第10.1条,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或其代表在许可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创建的任何产品专利仍是天士力的唯一财产。未经天士力事先书面同意,Arbor公司不得发布、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由天士力拥有的任何科学数据或信息,或共同开发的包含或衍生自天士力专有信息的数据。

数据与文件:Arbor公司应在终止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所持有的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注册申报材料、不良事件报告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天士力,特别包括但不限于:配方组成、注册状态、在审专利、临床试验结果、任何临床前数据和生物测定方法等文件,以及在过往合作和拟议新药申请材料准备过程中向Arbor公司披露的商业方案。如任何该等数据或文件无法归还或转让,Arbor公司应安全销毁该等资料,并向天士力提供书面销毁证明,除非根据适用法律Arbor公司需要保留相关数据或文件。

四、本次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并收回T89相关适应症在美国的独家销售等权益,不会对公司项目推进、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许可协议》,公司最终收到相关款项750万美元。各方对合作终止事项不存在纠纷,公司后续将继续妥善处理与Arbor公司合作终止相关的各项事宜。该协议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3,647.74	849,814.19	-3.08%
营业利润	135,041.38	107,592.25	25.51%
利润总额	134,066.12	106,868.98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40.33	95,558.62	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51.50	103,570.63	-2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64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7.68%	增长1.39%